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理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4日起增加下列代理机构为“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和ETF;扩位简称:碳中和ETF;扩位简称:碳中和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0755-95565	www.cmschina.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https://www.ht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2]1345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同意事项的确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7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t.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关于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券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化工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7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化工ETF(代码15987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4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通知,获悉现代农业集团拟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2年7月6日起恢复转股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6月27日至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蒙娜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8
2	诺安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B	001743
3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5	诺安先进制造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12621
6	诺安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14651
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90003
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04
9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07
10	诺安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90018
11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20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21
13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22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开源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开源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开源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6.182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转股变动情况 自2022年6月30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12,400元(124张),转股数量为198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587,600.00元(5,258,876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	回购数量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	回购数量	其他	小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94,000	72.13	0	0	0	0	100,794,000	72.13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	0	0.0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4,600	0.54	0	0	0	0	794,600	0.54	0	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00,000,000	71.59	0	0	0	0	100,000,000	71.59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393,400	27.87	0	0	198	198	198,393,598	27.87	0	0	198	198
三、总股本	139,488,000	100.00	0	0	198	198	139,488,198	100.00	0	0	198	198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0756-625681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2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一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第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30,563,682.00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中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一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至其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36,02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44,00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日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750,000股,限售期为自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因2022年7月10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9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431,25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68,74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61%。

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应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7月10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所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获配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8
2	诺安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B	001743
3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5	诺安先进制造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12621
6	诺安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14651
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90003
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04
9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07
10	诺安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90018
11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20
12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21
13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22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开源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开源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开源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7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6.182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转股变动情况 自2022年6月30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12,400元(124张),转股数量为198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587,600.00元(5,258,876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	回购数量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	回购数量	其他	小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94,000	72.13	0	0	0	0	100,794,000	72.13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	0	0.0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4,600	0.54	0	0	0	0	794,600	0.54	0	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00,000,000	71.59	0	0	0	0	100,000,000	71.59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393,400	27.87	0	0	198	198	198,393,598	27.87	0	0	198	198
三、总股本	139,488,000	100.00	0	0	198	198	139,488,198	100.00	0	0	198	198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0756-625681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2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一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第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30,563,682.00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中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一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至其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36,02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44,00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日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循环使用,可随时滚动使用。

具体实施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循环使用,可随时滚动使用。

具体实施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5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方
----	------	-----